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签批盖章 **苏安办电〔2019〕17号**

等级 特急 •明电 编号

省安委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设区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一是切实将国务院安委办和省安委办部署要求落到实处。按照前期具体安排，以危险化学品安全为重中之重，以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安全为重点，以“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为主题，以防控重大安全风险、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遏制重特大

事故为目标，集中开展既有声势又有实效的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扩大“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影响力和覆盖面。

二是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月”活动各项工作。在集中开展“五大活动”和“四项专题行”基础上，按照补充通知要求，深入开展“查找身边的隐患”活动，推动安全宣传教育“七进”，广泛发动群众、企业职工和家属全面查找身边的安全隐患。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发挥行业和地区优势，加强与媒体的联动合作，构建广电媒体、纸质媒体以及新媒体并重的多元立体宣传格局。要广泛张贴、悬挂安全标语横幅、安全提示、安全警示挂图和公益宣传画，持续滚动播放安全公益广告、警示教育片和科普短视频，定期推送安全生产公益信息。

三是不断提升活动成效。要围绕中心、聚焦主题，将“安全生产月”活动与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相结合，做到相互促进、相得益彰。强化活动督导，省安委会办公室将视情赴各地调研督导活动开展，各地也要及时深入基层调研督导，及时评估成效，抓好跟踪落实。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好的做法请及时传省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我们将通过安全生产月专栏广泛宣传。

联系人：蔡菁、叶雯，电话：02583332306，02585479332

省安委会办公室

2019年6月6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加 急

安委办函〔2019〕32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强全国“安全生产月”和 “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19〕10号）部署，为进一步调动社会公众参与积极性，扩大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影响力和覆盖面，确保活动既有声势又有实效，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深入开展“查找身边的隐患”活动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围绕“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从身边做起”，深入推动安全宣传教育进企事业单位、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教育引导社会公众严守法律法规，遵守操作规程，杜绝不安全行为，做自身安全的主人。要广泛发动群众、企业职工和家属全面查找身边的安全隐患，通过人民网安全生产举报平台、12350举报投诉热线和96119消防举报电话，积极举报风险隐患，勇于同不安全行为作斗争，在

保护自身安全的同时维护公众安全,筑牢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的第一道防线。

二、进一步加强社会面宣传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充分发挥行业和地区优势,调动所属媒介资源,加大社会宣传力度,推动全社会关心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要在机场、车站、码头、影剧院、商场、宾馆、商业街区、城市社区、广场、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公共场所和高速路口、过街天桥、街道宣传栏等醒目位置,广泛张贴、悬挂安全标语横幅、安全提示、安全警示挂图和公益宣传画。要充分发挥公交车、地铁、长途客车、火车、飞机等交通工具电子显示屏的公益传播介质作用,持续滚动播放安全公益广告、警示教育片和科普短视频。要面向社会公众定期推送一批通俗易懂、知识性强的安全生产公益信息,让安全生产知识触手可及。

三、加强活动调研和督促指导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安全生产月”活动作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集中宣讲月,作为严格安全管理、压实安全责任、推动问题整改的工作落实月,作为传播安全知识,提升应急能力的安全科普月,深入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要深入基层调研督导,及时评估成效,抓好跟踪落实,推动“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走深、走细、走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将以《关于开展2019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19〕10号)为依据对各单位活

动开展情况进行评估,及时推广有关经验做法。



2019年6月5日